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葉孝慈　律師
　　沈怡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周春米
訴訟代理人　潘玟均
　　王嘉維

上列當事人間漁港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